



MSIG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9/F 1111 King's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
Tel +852 2894 0555, Fax +852 2890 5741
msig.com.hk

A Member of **MS&AD** INSURANCE GROUP

iHome 家居保險

全面的家居保險為您的家與摯愛帶來周全保障

保障重點

- 家居財物「全險」保障每年高達港幣 1,000,000 元
- 貴重物品之總賠償額高達家居財物保障投保額的三分之一
- 保障您或家人因導致第三者受傷或財物損毀所須負的法律責任，賠償額高達港幣 8,000,000 元

計劃特點

- 家居財物保障延伸至家居裝修，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100,000 元
- 意外損毀的流動電話 / 平板或手提電腦保障為港幣 2,000 元
- 颱風期間窗戶玻璃損毀，賠償額高達港幣 10,000 元
- 保障於網上購物時，貨品未能送抵或貨品送抵時意外損毀所造成的損失，最高賠償額增加至港幣 10,000 元
- 延伸意外身故保障至您的家庭成員
- 增加個人法律責任保障至高達港幣 8,000,000 元，及取消業主在居住樓宇範圍之公共地方所招致的法律責任的分項賠償限額
- 提供自選樓宇建築保障
- 環保生活保障 
 - 已完全損失或損毀或不能在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進行維修的合資格家用電器物品¹，置換為至少二級「能源效益標籤產品²」。每件可獲額外賠償高達港幣 1,000 元

新增

保障概覽	最高賠償額（港幣 / 元）
家居財物（基本保障）	
家居財物（任何不可預見的意外如火災、颱風、氣體爆炸、水災、山泥傾瀉、地陷或盜竊等所引致的損失或損毀）	計劃A - 1,000,000* 計劃B - 750,000* (每件、每套或每系列 100,000 元)
家中貴重財物及珍藏品（如珠寶首飾、手錶等）	家居財物保障投保額的三分之一 (每件 15,000)
家居裝修	家居財物保障投保額的十分之一 或 100,000 (以較低者為準)
家中金錢、珍藏郵票、錢幣或徽章（如現金、支票、機票等）	5,000 (每宗金錢損失或每系列損失 1,000)
攝影器材（如相機或攝錄機或其配件 / 輔助器材）	2,000
易碎物品（如玻璃器皿、瓷器、陶器或水晶或酒）	每件、每套、每系列或每瓶 5,000
太陽眼鏡或眼鏡	1,000

¹合資格家用電器是指室內空調機、家用雪櫃、洗衣機、抽濕機、電視、儲水式電熱水爐、氣體煮食爐及即熱式氣體熱水爐。

²能源效益標籤產品是指於《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香港法例第 598 章）所訂明之「表列型號」。

家居財物 (額外保障)	
1. 搬遷保障- 在委託專業搬屋公司遷居的過程中，家居物品因意外而遺失或損壞	100,000 (每件 10,000)
2. 臨時居所 / 租金損失 - 因家居損毀而不能居住	50,000 (臨時居所費用為每日 1,500)
3. 暫時搬遷- 家居物品因進行清潔、修理或翻新而需暫放於其他地方並因意外而遺失或損毀	50,000
4. 意外身故- 您或家庭成員於家中因火災或盜竊而受傷並於三個月內身故	50,000
5. 盜竊受傷津貼*- 您或家庭成員於家中因爆竊而受傷，並獲醫生證明簽發連續四日病假或以上	10,000
6. 辦公室內損失個人物品	2,500
7. 海外公幹時遺失個人物品 / 金錢	5,000 (每宗事故2,500)
8. 家傭物品	5,000
9. 金錢損失增額保障- 在公眾假期期間因意外而導致的金錢損失	每次意外增加至 2,000
10. 門鎖損毀 - 窗戶、大閘或門戶之鎖因爆竊或企圖爆竊而引致損毀所需的更換費用	2,500
11. 冷藏食品及飲品- 因雪櫃故障而引致冷藏食品及飲品變壞	5,000
12. 租客法律責任- 意外損毀業主的家居設施	為家居財物保障最高賠償額的 10%
13. 清理損壞家居物品費用	10,000
14. 家居改動及維修- 於家居進行改動或維修工程時，家居財物因而遺失或損壞 (合約期最多為兩個月)	受保 (工程合約價值最高為 150,000)
15. 颱風期間窗戶損毀	10,000
16. 山泥傾瀉及地陷保障- 由山泥傾瀉及地陷對您的居所直接造成的損毀	受保
17. 意外損毀的流動電話 / 平板或手提電腦 (此保障不適用於事發時您或家庭成員年齡為18歲以下)	2,000 (每保險期為一部)
18. 網上購物保障- 貨品未能送抵或送抵時意外損毀 (每筆訂單之貨品價值至少為港幣500元)	10,000 (每保險期不超過兩次及每件 1,500)
19. 精神科服務保障*- 您或家庭成員因綁架、誘拐、入屋行劫或行凶搶劫而直接導致醫生診斷患有創傷後遺症並需接受治療受傷	10,000
20. 環保生活保障 • 每件合資格的受損物品之額外保障	1,000 或被置換物品購入價的 10% · 以較低者為準
個人法律責任 (免費附送)	
• 您或家人因疏忽導致第三者受傷或財物損失的法律責任 • 作為業主在居住樓宇範圍之公共地方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8,000,000
• 於您的居所進行裝修或維修工程時所引致的法律責任	受保 (工程合約價值最高為 150,000)
24小時家居緊急支援 (免費附送)	

* 總限額包括所有額外保障的分項限額

只賠償盜竊受傷津貼或精神科服務保障之其中一項

自選保障		最高賠償額 (港幣 / 元)
樓宇建築保障		
樓宇結構- 保障您居所的結構部份，包括地板、牆、天花、門窗及其後有關的裝修工程		所選投保額 ^{A1}
臨時居所 / 租金損失- 因受保意外引致之損失或損毀令居所不適合居住		50,000 (臨時居所費用為每日1,500)
清除瓦礫- 樓宇損毀後的清理		10,000
山泥傾瀉及地陷保障- 由山泥傾瀉或地陷對您的居所直接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受保
全球個人財物保障		
在全球任何地方遺失或損毀的個人物品，包括珠寶及手錶		投保額 (除非特別註明，否則每件物品 5,000 ^{B1})
金錢		2,500
信用卡遭盜用		10,000
個人文件		1,000
體育器材		2,500
家傭保障^{C1}		
保障A		
僱員賠償保障		100,000,000
醫療及相關費用保障 ^{C4} - 住院醫療費用 - 遣返原居地費用		5,000 3,000
保障B		
僱員賠償保障	100,000,000	自選保障 — ^{C2} 及 ⁴ • 延伸手術及住院醫療保障、門診醫療保障及服務中斷保障至心臟病及癌症。
門診醫療費用 ^{C4} - 物理治療、中醫或跌打	4,000 (每天及每次求診 200) 500 (每天及每次 100)	
手術及住院費用 ^{C4} (包括日間手術)	30,000	

自選保障		最高賠償額 (港幣 / 元)
家傭保障 ^{C1}		
保障B		
牙醫費用 ^{C4}	費用的三分之二，最高 1,500	自選保障二 ^{C2-4} • 除延伸手術及住院醫療保障、門診醫療保障及服務中斷保障至心臟病及癌症外，更可獲額外港幣 70,000 元之手術及住院醫療費用保障。
個人意外	100,000	
遣返原居地費用	20,000	
補聘家傭	10,000	
忠誠保障	10,000	
更換及安裝大門門鎖或鐵閘鎖費用	500	
家庭成員受虐保障 - 創傷輔導治療費用	10,000 (每天及每次 1,000)	
重要事項		
A. 適用於樓宇建築保障		
1. 樓宇建築的投保額應為投保居所樓宇重建之全數費用 (包括固定裝置、裝修、清理費用及專業人士費用) 。		
B. 適用於全球個人財物保障		
1. 如欲投保貴重財物如珠寶及手錶，請另行分別列明每項物品的資料及相應的受保價值，並提供收據以證明其價值。對於每件價值低於港幣 5,000 元的財物，可將其組合為一個項目，這些財物的投保額應視為您每次離開居所外出時攜帶這些財物的最高總額。		
C. 適用於家庭傭工保障		
1. 可保障年齡介乎 16 至 65 歲之外籍家庭傭工		
2. 自選保障一及二只適用保障 B		
3. 自選保障二只適用家庭傭工於投保時年齡為 45 歲以下		
4. 14 天 (保障 A / B) 及 90 天 (自選保障 1 / 2) 等候期適用於醫療及相關費用保障、門診費用、手術及住院費用、服務中斷保障及牙醫費用所提供之保障，每位家庭傭工只可於保單生效等候期完結後始申請索償。		

保費一覽表 [^]	每年保費（港幣 / 元）		
家居財物			
建築面積（平方呎）	計劃A	計劃B	
500 或以下	1,340	1,100	
501 - 700	1,740	1,400	
701 - 1,000	2,170	1,740	
1,001 - 1500	2,780	2,210	
1,501 - 2,000	3,250	2,580	
2,000 以上	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3122 6922		
個人法律責任	免費附送		
24 小時家居緊急支援	免費附送		
樓宇結構	所選投保額的 0.09%		
全球個人財物	所選投保額的 1.5%		
家傭保障			
保障A	保障B	自選保障一	自選保障二
414	750	120	250

^A收取保費徵費之新規定-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 已於《保險業條例》中公佈有關收取保費徵費的新規定，並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因此，本產品簡介上所列明的保費金額將需附加保費徵費。

主要不承保事項

適用於所有部份

- 之前發生或已存在的意外、損失、損毀或責任
- 分間或轉租之單位
- 受保單位位於已知有分間單位之大廈
- 受保單位用作商業或度假屋用途
- 單位無人居住多於連續 30 天
- 受保單位內存在違例建築物

家居財物部份

- 位於屋頂或露天地方的家居財物
- 因任何以下原因引致的損失或損毀：
 - a. 您擁有、保管或控制的家畜；
 - b. 固有缺點或不良工藝、物料或設計缺陷；
 - c. 離奇失蹤或無法解釋的損失
 - d. 任何物品的失蹤或遺失（因強行或行使暴力進入或離開住所，並於發現事件後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案的損失除外）
 - e. 被批准進入住所之人士偷竊
 - f. 電器及電腦失靈或故障
 - g. 損耗、維修不善
 - h. 聲震
 - i. 光線、大氣及氣候現象
 - j. 滲水事故（由颱風、暴風或暴雨引致除外）
 - k. 食物或飲品變質（額外保障項目除外）
- 汽車
- 牲口、寵物及動物
- 所有受保於「全球個人財物保障」及「樓宇建築保障」中的家居物品

家庭傭工部份

-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
- 療養或體格檢查
- 精神或心理疾病或精神錯亂、性病、先天性異常或畸形、不育、不孕、心臟病或癌病
- 美容或整形手術（保障範圍內因受傷而引致之矯形手術除外）
- 與視力或屈光矯正的器材、隱形眼鏡、眼鏡或助聽器、義肢相關之任何費用
- 購買或使用特殊支架、植入物、輔助設備或裝置而產生之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輪椅和拐杖
- 牙科治療的費用（天然健全牙齒因身體損傷引致之緊急治療除外）
- 假牙、牙冠及牙橋；
- 疫苗注射、免疫注射、注射或預防藥品
- 從外地運送遺體返原居地（適用於家傭保障B 第七節之遣返原居地費用及第八節之補聘家傭費用）
- 在休假日以外蒙受身體損傷（適用於家傭保障 B 第六節之個人意外保障）
- 在「香港」境外的受傷或患病事（適用於家傭保障B 第六節之個人意外保障）

主要自負額	自負額 (港幣 / 元 · 每次索償)
家居財物	
一般	500
水損	
i) 多層大廈	
a) 樓齡 30 年或以下	1,000 或索償額的 5% · 以較高者為準
b) 樓齡介乎 31-40 年之間	3,000 或索償額的 10% · 以較高者為準
c) 樓齡介乎 41-50 年之間	5,000 或索償額的 20% · 以較高者為準
ii) 上述 i) 以外情況	按個別情況考慮
搬遷保障	1,000
山泥傾瀉及地陷	10,000 或損失總值的 10% · 以較高者為準
個人法律責任	
水損	3,000
樓宇結構	
水損	1,000 或損失總值的 10% · 以較高者為準
山泥傾瀉及地陷	10,000 或損失總值的 10% · 以較高者為準
其他損毀	250
全球個人財物	
一般	250

iHome 家居保險只供網上投保。

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義，在任何情況下將以英文版本為準。有關保障範圍及承保條款，請參閱保單。以上提供之產品資料只供參考，有關保障範圍及承保條款，請參閱保單。